

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理由恰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全体独立董事：周亚娜、吕虹、周考文

2021年10月26日